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於通函所述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副本載於通函附錄一)，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2. 「批准及採納於通函所述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計劃二**」)(有關副本載於通函附錄二)，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經修訂股份計劃二。」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並採納通函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參與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或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是手簽或蓋印)有關文件及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4.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並採納根據新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就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新股份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而設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參與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或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是手簽或蓋印)有關文件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倩博士、林家偉先生及林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